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46號

原告 呂家展（地址詳卷）

被告 王家純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5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簡伶潔

法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